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觀里管字第1060300609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基準如下:

- 一、全票一百五十元:一般參觀民眾。
- 二、優待票一百二十元:
 - 1. 購票人數達十八人以上之團體。
 - 2. 學生(憑學生證)。
- 三、特惠票七十五元:
 - 1. 兒童(七歲至十二歲,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。
 - 2.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除下列身分者外,皆依前條規定收費基準收費:
 - 一、學齡前兒童(零至六歲,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一 人。
 -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 - 四、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因林務農事需通過時,憑身分證明。

符合前項身分者得另行繳納團體傷害保險費。

- 第四條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,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宣布停止雲梯開放期間,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 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